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華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被 告 李芳賢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華祐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李芳賢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梁華祐、李芳賢與身分不詳綽號「瑋瑋」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由梁華祐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Twitter暱稱「Ni」帳號張貼「桃園蛋（圖案）需要4我」之貼文，散布兜售毒品之訊息，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員於114年11月29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有異，遂喬裝為買家與「Ni」聯繫，其後梁華祐改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飛高高」與警員接洽商議毒品交易事宜，雙方約定於114年12月4日17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交易依托咪酯菸彈共10顆。梁華祐即於同日18時許，先自行前往上開交易地點與警員碰面攀談，並向警員表示欲更改面交地點至桃園市○○區○○街000號，雙方

01 抵達新交易地點後，李芳賢則於同日18時40分許前來，將自「瑋
02 瑋」處取得裝有依托咪酯菸彈10顆之紙盒交給梁華祐，梁華祐清
03 點無誤後，便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方式與警員交易，警員見時
04 機成熟，遂表明身分，當場將梁華祐、李芳賢查獲逮捕，因而販
05 賣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6 理 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華祐、李芳賢於警詢、偵訊及本
08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堪信為真
09 實：(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
10 告（毒品編號：DE000-0000、報告編號：B3900）、桃園市
11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11
12 4年12月4日警員洪渝勛之職務報告；(3)警員與Twitter暱稱
13 「Ni」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員與Telegram暱稱「飛高高」之
14 對話紀錄截圖；(4)交易現場照片。又被告梁華祐於警詢時供
15 稱：因為想要賺錢故而販賣毒品等語（見偵卷第24頁）；被
16 告李芳賢於警詢時供稱：本次交易成功的話我可以抽1千元
17 等語（見偵卷第45頁），是其等具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營利
18 意圖，至屬明確。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
19 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梁華祐、李芳賢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2 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23 (二)被告2人與「瑋瑋」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2人固已著手販賣毒品依托咪酯菸彈，然因警員並無購
26 買毒品真意而不遂，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27 輕其刑。

28 (四)被告2人對其等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本
29 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30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31 (五)被告2人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固應予非難，然考量

其等本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數量甚微，且交易尚未完成即遭查獲，亦未因此獲取任何利潤，所生危害尚屬有限。是其等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罪情節、主觀惡性及對社會秩序、國民健康法益之侵害程度，與大量走私、長期販售或以販毒牟取鉅額利益之職業性毒販相較，尚有顯著差異。爰綜合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危害程度及罪責輕重後，認被告2人縱處以前揭依未遂犯、偵審自白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度，猶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減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2人明知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對人體健康危害甚鉅，仍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法令，為圖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均有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自警詢時起即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案販賣之毒品數量及交易金額非鉅，復因警方誘捕偵查而當場查獲，毒品尚未實際流入市面，危害程度較低。兼衡被告梁華祐自陳高中畢業、在家中經營之冰店協助店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李芳賢自陳高中畢業、在工地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暨其等均有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詳下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七)被告梁華祐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9月29日執行完畢；被告李芳賢因妨害秩序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於113年5月17日執行完畢，以上有被告2人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迄今均未逾5年，不具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宣告緩刑之法定要件，自無從對其等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電子菸菸彈10
03 個，係被告2人本案用以販賣之毒品，除鑑驗用罄者外，應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又扣
05 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行動電話，經被告梁華祐、李芳賢
06 自承分別係供其2人本案販賣毒品所用（見本院訴字卷第58
07 至5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8 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盧育欣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14 法官 陳華媚
15 法官 初怡凡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朱翊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及 數 量	備 註
1	電子菸菸彈10個	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驗前毛重63.03公克
2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0000000000	供被告梁華祐犯罪所用
3	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 含SIM卡：0000000000	供被告李芳賢犯罪所用